**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招 标 文 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名称：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YW24217(GK)**

**采 购 人：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文号：[2024]62457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1月11日14: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QSZB-Z(F)-YW24217(GK)

2.项目名称：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3.预算金额：12万元，

4.最高限价：12万元，

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每门课程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资源拍摄、制作等成片工作（并验收通过），成片交付后15个日历日内刻盘交予指定联系人。

6.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7.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1 | 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 | 1 | 项 |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按要求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是指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企业，投标人属于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11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元）：0

**四、提交（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1日14: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288号高层次人才创业园B幢505室（1号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

（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科技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地址：义乌市城北路60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5411752

质疑联系人：毛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9-854116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卿亮、李港辉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5872866

质疑联系人：周安琪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110356

质疑邮箱：[jdkh@qszb.net](mailto:jdkh@qszb.net)

3.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适用 |
| 2 |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不适用 |
| 3 |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4 |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本项目属性为：服务**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6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 7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资格文件” |

**二、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 ---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且中标人已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40%；项目履约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60%。 |
| **▲履约保证金** | 无 |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内容：思政精品在线课程2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４８节、《职业道德与法治》４０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源名称及开发要求** | **资源数量（个）** | **时长** |
| 1 | **课程概述**  开发要求：课程的宣传片是指在学生学习本课程前，用于了解课程内容、讲授方式、主讲教师和助教团队、课程所在院系等相关信息的视频介绍。要求能够较充分地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概况，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含基本信息、课程设计、课程建设、课程实施、教学环境、教学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 | 2 | 8-10分钟 |
| 2 | **微课程**  开发要求：   1. 微课程是以围绕某个知识点/技能点内容展开、基于教学设计的学习资源。含片头、片尾、教师出镜拍摄、PPT美化、后期剪辑合成 2. 微课程内容应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3. 字幕应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文字 4. 视频要求图像清晰，声音和画面同步，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5. 根据课程内容提供片头、片尾策划案例，时长5-10秒 | 88 | 微课程（每个时长8-10分钟） |
| 3 | **演示文稿**  开发要求：要求PPT逐页美化，用通用字库，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88 | PPT |
| 4 | **音频**  开发要求：要求声音清晰、稳定、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采用mp3格式，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22.05 kHz | 88 | 微课程讲解音频（每个8-10分钟） |
| 5 | **测验、作业**  开发要求：根据学校教师编制好的测验题，发布到指定的学习平台 | 2 | 每门课至少一套 |
| 6 | **动画、虚拟仿真**  开发要求：动画、虚拟仿真内容绿色健康，积极向上，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能够有效表达积极主题，具有一定艺术欣赏性和创新性，符合青少年艺术审美趣味  动画有主要角色、合适背景、以及特定场景需要道具，根据课程内容设计制作分镜头动作与表情效果，能展现知识点内容，符合老师设计表达内容  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 2 | 每门课5分钟内 |
| 7 | **实践活动课**  开发要求：活动场地的选择、布置、活动氛围等的整体情况给出建议，在拍摄时确保画面宽广且清晰；注重对关键环节的特写拍摄，突出重点与细节；对拍摄内容及参与者（教师、学生等）的表现进行指导，使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表演自然；注意光线和色彩的处理，确保画面光线充足、色彩鲜明，能够真实还原活动现场的氛围和细节。 | 10 | 共计100-130分钟 |

1. **技术要求**

**2.1：整体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整体技术要求 | 1 | 投标人须用现代化的影视手段，对传统的教学进行视频化编排，以课堂内容为核心，针对各类教学视频标准要求拍摄制作成所需要的教学视频， 根据省级、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相关标准要求，对课程内容进行精品录制、制作与运行。 |
| 2 | 投标人具有固定的拍摄制作团队，包括：项目经理、编导、摄像、后期等相关制作人员。拍摄前须提供详细的拍摄计划，并保证与主讲教师有效沟通，后期须尊重主讲教师的修改意见。另需要配置化妆和发型设计服务，保证拍摄教师精神面貌。 |
| 3 | 投标人所拍摄的课程视频可根据学校需求制作成各类形式，如：慕课课程、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微课程等。并为2门在线精品开放课程提供智慧职教运行平台。 |
| 4 | 投标人能满足同时多种拍摄需求，采用多机位（三机位）拍摄，拍摄环境多样化，如课堂实录、场景摆拍、抠像拍摄、外景拍摄、实训/实验拍摄、智慧课堂拍摄等。 |
| 5 | 投标人具有组织培训的能力，培训针对参与开放课程制作的老师，以提高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和视频资源的最大化应用。 |
| 6 | 本项目所建设课程的知识产权归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所有，在完成建设后投标人需向采购人提供全部的课程资料，包括脚本文档、视频源文件、PPT教案等文档材料。 |
| 7  课前准备 | （1）课程编导与教师制定拍摄方式。商定拍摄方式和拍摄环境，及时联系教师，确定拍摄场地和时间、拍摄前指导教师面对镜头需要注意的事项。合理安排好拍摄时间。为方便老师录制课程，如录制地点距离学校较远时供应商需负责全程免费接送。  （2）课程编导与教师确定课程的内容。商定课程内容设计的安排，包括章节框架、知识点和具体的拍摄单元。  （3）课程编辑配合教师收集详细的课程资料、图片、视频、文档等。  （4）根据拍摄技术标准和课程内容，设计贴合教师授课特点的拍摄形式，与老师沟通说明拍摄要求，并协助提供着装意见；为了录制效果，供应商需提供专业的化妆服务，化妆师需全程跟拍，及时为拍摄老师补妆。  （5）根据老师的课程内容，设计教学场景并安排布景。  （6）根据教师提供的教学内容文稿，改编加工成符合一定格式的、可指导视频制作的文字脚本。  （7）投标人需对制作素材课件进行加工优化，如图片、PPT设计、动画，提高视频设计的整体性和质量。一门课至少提供2-3个模板供教师选择。 |
| 8 | 投标人须支持3组或以上摄像同时进行双机位拍摄。投标人需提供至少40平米的自有专用录制场所，至少满足虚拟、实景拍摄等需求，以确保微课制作质量。每个录制场所内需用专业隔音材料装修，配备设备：专业摄像机至少2台、专业无线麦UWP-V1领夹话筒2套、三基色灯至少8盏、专业提词器1台、辅助光源若干、监视器1台、讲课桌一台、道具若干。录制每门课程均采用专业高清摄像机拍摄,所用摄像机分辨率1920\*1080或更高，录制视频宽高比16:9，视频帧率为25帧/秒。录音设备采用领夹式麦克风3套。 |
| 9 | 拍摄时应针对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拍摄方式，与后期制作统筹策划，确保成片中的多媒体演示及板书完整、清晰。 |
| 10 | 使用专业的非线性编辑系统对源视频进行最基本的处理（如颜色校正、双声道处理、渲染）。使用专业的视频编辑系统进行视频降噪、音频降噪。 |
| 11 |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片头设计：用平面设计+后期合成+3D渲染，根据每个课题的内容设计出相关联的内容元素，片头不超过5-8秒，包括:学校LOGO、课程名称、讲次、主讲教师姓名、专业技术职务、单位等信息。 |
| 12 |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和图片处理软件进行片花背景设计、配乐：根据每讲的课程内容来制定出相应的片花背景，并且主色调要和片头、尾还有内容相协调。 |
| 13 |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进行课题条、简介条设计：根据课程内容不同，设计符合本课程的课题简介的模版，以此来介绍本讲的主要内容和老师名称。 |
| 14 | 内容编辑、资料查询（编导工作）：通篇观看源视频，根据主讲人所讲内容，理清脉络，划分片子结构，确定片子整体风格，查找相关素材资料；标记与课程内容关系不大的内容时间点，进行删除处理，并且确保涉及政治和民族矛盾等字眼出现，最后编辑出最终的制作脚本。 |
| 15 | 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制作片花、引文、情景图片：根据编导所提供的制作脚本来进行片花和引文等的编辑与制作，主要有背景板、特定的背景音乐、音乐场景特效、引文字体、字体颜色、构图排版、转场特效、基本剪辑、音视频调整与衔接等。 |
| 16 |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剪掉不必要的废镜头，制作完之后，添加必要的背景音乐，保证制作的片花无错误、无硬伤，画面美观，排版规范、逻辑完整。 |
| 17 | 使用专业的后期合成软件制作片尾：根据学校的版权所有，制定相关的片尾名单，包括版权单位、制作单位、录制时间等信息。 |
| 18 | 使用专业非线性编辑系统渲染成片：所有内容编辑结束之后，生成成片，成品为高清制式。 |
|  | 19 | 后期制作人员要与教师有充分沟通，原则上中途不更换制作人员。制作时间原则上应控制在一周内。 |
| 20.视频信号源 | （1）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现象，CTL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2）信噪比：图像信噪比不低于55dB，无明显杂波。  （3）色调：白平衡正确，无明显偏色，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处无明显色差。  （4）视频电平：视频全讯号幅度为1Ⅴp-p，最大不超过1.1Ⅴ p-p。其中，消隐电平为0V时，白电平幅度0.7Ⅴp-p，同步信号-0.3V，色同步信号幅度0.3V p-p (以消隐线上下对称)，全片一致。 |
| 21.音频信号源 | （1）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2）电平指标：-2db — -8db声音应无明显失真、放音过冲、过弱。  （3）音频信噪比不低于48db。  （4）声音和画面要求同步，无交流声或其他杂音等缺陷。  （5）伴音清晰、饱满、圆润，无失真、噪声杂音干扰、音量忽大忽小现象。解说声与现场声无明显比例失调，解说声与背景音乐无明显比例失调。 |
| 22.视、音频交付文件 | （1）交付载体。所有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请刻录在DVD+R光盘上，并对刻录光盘做封口处理。每张DVD+R光盘可以刻录多讲内容（每一讲内容包括视频文件及相应的SRT唱词文件），并在盘面上注明光盘中的内容清单（标记学校名称、课程名称、讲次及标题、主讲教师、时长等）。  （2）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①视频压缩采用H.264(MPEG-4Part10：profile=main,level=3.0)编码、使用二次编码、不包含字幕的 MP4格式，码率3M以上，帧率不低于25 fps，分辨率不低于1920x1080（16:9）。  ②视频码流率：网络上传文件：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25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1024Kbps。教师保存备份文件：动态码流的最高码率不高于15000 Kbps，最低码率不得低于5000Kbps。  ③视频分辨率：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设定为 1920\*1080以上。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的视频分辨率统一，统一高清。  ④视频画幅宽高比：分辨率设定为 1280\*720或1920\*1080，宽高比选定为16:9。在同一课程中，各讲画幅的宽高比统一。  ⑤视频帧率为25帧/秒。  ⑥扫描方式采用逐行扫描。  ⑦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音频压缩采用AAC(MPEG4 Part3)格式，采样率48KHz，音频码流率128Kbps (恒定)，必须是双声道，必须做混音处理。  ⑧视频采集：视频集样使用Ｙ、U、V分量采样模式，采样基准频率为13.5MHz，采样格式为如下4:1:1；4:2:2和4:4:4三种之一。  ⑨颜色数：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  （3）封装:采用MP4封装；扩展名采用：\*.mp4 |
| 23 | 若采购人需要将所拍摄制作的课程视频改造成系统化的网络在线课程，制作公司须具有专业的课程制作团队进行课程的设计、包装、开发与制作。通过媒体化的教学设计（包含相应的文本、教案、图片、音频、视频、动画、图书、期刊等），将课程建设成采购方需要的网络在线课程。 |
| 24 | 视频的加工制作应包括片头制作、剪辑、片尾制作、字幕制作、背景制作、音频制作、动画flash制作等，应满足教师的制作需求。 |
| 25 | 每门课程制作一段课程导学，要求能够充分反映课程的主要内容，集、形、声、色、动态于一体，生动直观、易于接受、感染力强、形式新颖、富有新意。  **字幕要求：**   1. 字幕清晰美观，能正确有效地传达信息。字幕尽可能少，在节目中的停留时间以能看清楚为准 2.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不出现繁体字、异体字(国家规定的除外)、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小、色彩搭配、摆放位置、停留时间、出入屏方式力求与其他要素（画面、解说词、音乐）配合适当，不能破坏原有画面   **画面要求：**   1. 视频类素材每帧图像颜色数不低于256色或灰度级不低于128级 2. 视频图像清晰，播放时没有明显的噪点，播放流畅 3. 彩色视频素材每帧图像颜色均为真彩色 4. 音频与视频图像有良好的同步，音频部分应符合音频素材的质量要求   **内容要求：**   1. 视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2. 若其中包含少数民族或外国语言文字信息，应遵循其原内容完整性，使用原语言进行处理 |

**2.2非视频类内容制作要求：主要包含文本类素材、图形/图像类素材、音频类素材、PPT演示文稿和其他素材。**

|  |  |  |
| --- | --- | --- |
| **（1）文本类素材制作要求** | **技术要求** | **软件版本：**文件制作版本不低于当前主流版本，要求上下兼容。（文档编辑工具不低于Office2010）  **文本格式：**\*.doc\*.docx\*.pdf\*.xls\*.xlsx\*.txt  **品质要求：**   1. 文本正文应设定文章标题，文章标题放在正文内第一行居中的位置 2. 各级标题应设置正确，同一级标题使用同样的样式，文本结构清晰 3. 正文字体、字号、颜色、行间距等要美观、统一 4. 文本超过10页应插入页码；超过15页应插入目录 5. 表格不应超出页面，且要求使用软件的插入表格或绘制表格等功能生成表格，并使用相应功能加工处理，不要用在文本上描绘直线等绘图方式制作表格 6. 正文中的图像、图形应清晰，图形要符合国家相关绘制标准 7. 尽量不要使用Word绘制插图，而采用插入已保存的图片的方式 8. 图文混排的方式选择嵌入式 9. 文档保存时的显示比例为100%、页面视图 10. 文件名应反映主题内容，尽量与文内标题保持一致，不要使用如“1.doc”等这类含义不明的标题 11. 文本如有对齐的要求，要用表格来处理，而不要使用空格来实现 12. 文本内容应忠实于原文献，完整有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13. 文中所用计量符号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4. 文档总页数以不超过60页为宜 |
| **（2）图形/图像类素材制作要求** | **技术要求** | **色彩：**   1. 彩色图像颜色数不低于真彩（32位色），灰度图像的灰度级不低于256级 2. 图形可以为单色   **分辨率：**屏幕分辨率不低于1024×768，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72 dpi，彩色扫描图像的扫描分辨率不低于150dpi  **清晰度：**   1. 图像内容清晰可辨识，不需要借助额外的设备即可辨认图片资源所需要表达的主体内容 2. 所有图像扫描后，需要使用Photoshop或其他图像处理软件进行裁剪、校色、去污、纠偏等处理，使页面整洁、清晰   **内容：**图形/图像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格式要求：**\*.jpg\*.png |
| **（3）音频类素材制作要求** | **技术要求** | **品质要求：**   1. 音乐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8kHz，语音类音频的采样频率不低于44.1 kHz 2. 量化位数大于16位。码率不低于192Kbps 3. 声道数为双声道   **配音要求：**语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  **质量要求：**   1. 频播放流畅。声音清晰，噪音低，回响小，无失真 2. 音频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格式要求：**\*.mp3 |
| **（4）PPT演示文稿类素材制作要求** | **技术要求** | **软件版本：**文件制作所用的软件版本不低于Microsoft Office 2010  **模板应用：**   1. 模板朴素、大方，颜色适宜，便于长时间观看；在模板的适当位置标明课程名称、模块（章或节）序号与模块（章或节）的名称 2. 多个页面均有的相同元素，如背景、按钮、标题、页码等，可以使用幻灯片母版来实现   **版式设计：**   1. 每页版面的字数不宜太多。正文字号应不小于24磅字，使用Windows系统默认字体，不要使用仿宋、细圆等过细字体，不使用特殊字体。如有特殊字体，应转化为图形文件 2. 文字要醒目，避免使用与背景色相近的字体颜色 3. 页面行距建议为1.2倍，可适当增大，左右边距均匀、适当页面设计的原则是版面内容的分布美观大方 4. 恰当使用组合：某些插图中位置相对固定的文本框、数学公式以及图片等应采用组合方式，避免产生相对位移 5. 尽量避免不必要的组合，不同对象、文本的动作需要同时出现时，可确定彼此之间的时间间隔为0秒 6. 各级标题采用不同的字体和颜色，一张幻灯片上文字颜色限定在4种以内，注意文字与背景色的反差   **动画方案：**   1. 不宜出现不必要的动画效果，不使用随机效果 2. 动画连续，节奏合适   **导航设计：**   1. 文件内链接都采用相对链接，并能够正常打开 2. 文件中链接或插入的其他素材满足本要求中关于媒体素材的技术要求 3. 使用超级链接时，要在目标页面有“返回”按钮 4. 鼠标移至按钮上时要求显示出该按钮的操作提示 5. 不同位置使用的导航按钮保持风格一致或使用相同的按钮   **宏：**尽可能少用宏，播放时不要出现宏脚本提示  **格式要求**：\*.ppt\*.pptx  **其他要求：**   1. 演示文稿中所采用的媒体素材符合本标准中媒体素材资源的技术规范 2. 演示文稿的颗粒度大小要适应教学需要，一门课程的演示文稿不宜过多或过少 3. 提交的文件后缀名为PPT或PPTX 4. 不可在PPT中内嵌音频、视频或动画 |
| **（5）其他类素材制作提交要求** | **技术要求** | 1）wrl、lcs、wmf、dwg、chm等各式的素材，限于使用环境，若确定作为一类素材入库的话，请在提交每个素材的同时再提交一个预览文件（文本pdf格式、图片jpg格式、视频mp4格式）。  2）非单个文件素材包如zip、rar等资源文件，在提供下载文件的同时，还请制作提交能以单个文件呈现的预览文件（文本pdf格式、图片jpg格式、视频mp4格式）。 |

**2.3培训要求：**

在课程建设启动之前，需邀请省内知名在线课程建设专家为教师团队进行多次培训，针对所选课程，有针对的指导老师进行课程选题、教学设计、重构知识点、撰写讲义、制作PPT教学材料，在专家指导结束后，由教师团队主导来进行整门课程和每堂课内容的设计。让参与老师学会课程选题、教学安排、知识地图、学习地图、知识点抽取、撰写制作讲义教材等内容。增强教师资源制作、上线搭课，以及课程应用的能力，帮助课程团队顺利开展线上独立教学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翻转课堂教学，以及对课程内容进行审核。

**2.4拍摄制作环境要求：**

课程拍摄中，根据实验、实景等拍摄需提供软硬一体化拍摄设备，软硬一体化拍摄设备平台应具备以下功能：

**①** AI实时抠像功能：拍摄人物站在办公室的书架复杂背景前、户外花草背景前、玻璃背景前、展厅自然光背景前，都可以实现一键抠像后叠加到虚拟背景中；此外，拍摄人物从一个实物背景走到另外一个背景中，无蓝绿抠像可以快速处理，处理时间在2-3秒，即可将拍摄人物所处的真实背景去除，并放置于虚拟背景中。**（须提供视频演示）**

**②** AI节目智能生成系统技术功能：用户可自主构建AI虚拟主播形象，并与虚拟背景完美融合；系统提供站姿、坐姿、男、女多种类型的虚拟主播形象可选，可在虚拟场景中自由添加各种虚拟主播进行节目播报，播报过程中主播可带肢体动作；可在软件预览画面上，通过鼠标实时拖拽调整虚拟主播在画面上的位置，并通过鼠标滚轮调整虚拟主播的大小；内置智能语音生成系统，可实时将加载的文字转化为语音，发音标准，可自动根据虚拟主播类型将文字转换为对应的语音（男声或女声）播出；可根据播音内容，在虚拟画面上实时逐条显示相应的文字内容，文字显示位置可通过鼠标实时调整；可通过上一条/下一条/播放/暂停功能，实现对虚拟主播播音进度的实时控制。**（须提供视频演示）**

**③** 本地素材抠像技术功能：对同一个授课模式添加至少3个本地图片、视频、PPT素材；同时对所有图片、视频、PPT素材进行抠像处理；抠像背景色可选择蓝/绿/红以及自定义颜色；可通过鼠标选取屏幕中任意位置的画面颜色作为抠像背景色；抠像后的图片、视频、PPT素材可在虚拟场景中进行合成输出，可调整每个素材的前后显示位置及大小。**（须提供视频演示）**

**④**在线资源库技术功能：系统提供在线资源库功能及会员注册服务，可在系统软件界面一键打开在线资源素材库，支持会员在线注册和登录，并对会员用户提供素材在线下载和应用服务；提供的素材包括前景桌子、图片、视频、授课模板；实时在线下载的素材资源可直接添加到授课模式中做为媒体层素材进行编辑和叠加。**（须提供视频演示）**

**3.其他要求**

**▲** 3.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三年，开始时间以课程视频成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3.2中标人须免费提供课程服务产品相关的培训、技术支持等服务。合同产品出现问题，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在不超过2小时内做出响应，不超过2个工作日内解决问题。

3.3针对采购人后续扩展需求，中标人须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包括平台使用培训、在线课程建设培训，课程运行指导服务等；

3.4中标人须提供四种常规技术服务方式，电话支持、BBS在线支持、电子邮件支持、远程维护支持。

3.5售后服务与验收：

（1）在服务期内，若因中标人原因而影响工作的情况，售后服务提供顺延。

（2）公布咨询电话、邮箱，免费提供网络在线咨询服务，在接到咨询后的24小时内提供回复解答服务。

（3）中标人应提供有效检验文件（包括资源制作脚本、项目实施方案、资源原文件及元数据信息表、师生用户使用报告等），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

**▲ 3.6在质保期内，中标人须提供视频修改、补拍、编辑等视频制作服务，修改内容不超过课程总量的30%，所涉及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四、演示要求**

**1.演示内容：**

**①** AI实时抠像功能：拍摄人物站在办公室的书架复杂背景前、户外花草背景前、玻璃背景前、展厅自然光背景前，都可以实现一键抠像后叠加到虚拟背景中；此外，拍摄人物从一个实物背景走到另外一个背景中，无蓝绿抠像可以快速处理，处理时间在2-3秒，即可将拍摄人物所处的真实背景去除，并放置于虚拟背景中。**（提供视频演示）**

**②** AI节目智能生成系统技术功能：用户可自主构建AI虚拟主播形象，并与虚拟背景完美融合；系统提供站姿、坐姿、男、女多种类型的虚拟主播形象可选，可在虚拟场景中自由添加各种虚拟主播进行节目播报，播报过程中主播可带肢体动作；可在软件预览画面上，通过鼠标实时拖拽调整虚拟主播在画面上的位置，并通过鼠标滚轮调整虚拟主播的大小；内置智能语音生成系统，可实时将加载的文字转化为语音，发音标准，可自动根据虚拟主播类型将文字转换为对应的语音（男声或女声）播出；可根据播音内容，在虚拟画面上实时逐条显示相应的文字内容，文字显示位置可通过鼠标实时调整；可通过上一条/下一条/播放/暂停功能，实现对虚拟主播播音进度的实时控制。**（提供视频演示）**

**③** 本地素材抠像技术功能：对同一个授课模式添加至少3个本地图片、视频、PPT素材；同时对所有图片、视频、PPT素材进行抠像处理；抠像背景色可选择蓝/绿/红以及自定义颜色；可通过鼠标选取屏幕中任意位置的画面颜色作为抠像背景色；抠像后的图片、视频、PPT素材可在虚拟场景中进行合成输出，可调整每个素材的前后显示位置及大小。**（提供视频演示）**

**④** 在线资源库技术功能：系统提供在线资源库功能及会员注册服务，可在系统软件界面一键打开在线资源素材库，支持会员在线注册和登录，并对会员用户提供素材在线下载和应用服务；提供的素材包括前景桌子、图片、视频、授课模板；实时在线下载的素材资源可直接添加到授课模式中做为媒体层素材进行编辑和叠加。**（提供视频演示）**

**注：未提供演示视频内容的不得分。**

**2.演示要求**

（1）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解密成功后，进入“政采云”开标大厅，等待通知演示。“政采云”会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以短信的形式通知演示，每个投标人演示前的调试准备时间不超过15分钟。演示的方式通过“开标大厅”（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的屏幕共享方式进行演示，其中涉及需要安装的软件投标人应在开标前自行下载安装，确保网络、麦克风、演示环境等演示所需设备和系统正常稳定，并提前熟悉操作和使用。由评委对各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中演示部分进行评定打分。

（2）演示形式：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需要演示的内容，提供第三人视角方式进行连续拍摄，拍摄画面中需包含时间计时器或其他方式以表明其拍摄过程不存在剪切编辑情况存在，请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演示，演示过程中需语音介绍目前演示的内容是什么，演示时长不超过40分钟（不包含评标小组提问解答时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 | 适用范围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二） | 招标方式 |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
| （三） | 投标委托 |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
| （四） | 投标费用 |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不足三千元的按三千元收取） | |
| （五） | 投标保证金（元） | 无。 |
| （六）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七） | 转包与分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视频拍摄服务持续周期长、沟通次数多，为了保证视频拍摄的高质量和服务的连贯性，本项目不适合分包 。 |
| （八）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九）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
| （十）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288号高层次人才创业园B幢503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陆卿亮）收，电话：0579-85872866，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qszbyw@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
| （十一） | 投标报价 |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 （十二）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 （十三） |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 （十四） | 评标结果公示 | 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
| （十五） | 签订合同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

**一、总 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1）。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线上电子招投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中标人逾期支付代理服务费，须承担代理服务费每日百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十日未支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向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中标人提起仲裁，仲裁费用（包括仲裁受理费和仲裁处理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4.收费标准（差额累进）：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收费标准（费率，%）** |
| 100以下 | 1.05 |

备注：代理服务费不足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5.投标保证金（元）：无。

**（五）投标委托**

▲1.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明。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和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适宜分包的理由是： 视频拍摄服务持续周期长、沟通次数多，为了保证视频拍摄的高质量和服务的连贯性，本项目不适合分包 。

**（八）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捏造事实；

（2）提供虚假材料；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2.支持绿色发展**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支持科技创新**

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除财库《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企业类型以外的供应商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各部分**分别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指定位置。

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与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不一致，以产品技术支持材料为准。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上传一份；**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EMS或顺丰邮寄形式递交一份（邮寄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288号高层次人才创业园B幢503室，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义乌分公司（陆卿亮）收，电话：0579-85872866，寄出后将（快递单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方式等相关信息）发至：qszbyw@qszb.net，以便查收）。**

**特别说明：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收件，投标人自行承担邮寄风险。**

**（三）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后，可以EMS或顺丰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标项、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非电子签章），投标人逾期送达或者未密封包装的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d.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

**备注：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四）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有中文汉语说明的除外）。

**（五）投标报价**

1.报价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填写报价内容（可自行增行），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填写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2.以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分项报价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4.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6.供应商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资格审查不通过、投标无效的情形**

未响应招标文件“▲”标记条款要求的，投标无效。

**1.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将被视为资格审查不通过：**

（1）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资格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4）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括整体、联合体、分包形式），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

**2.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授权委托书；

（3）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

（5）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负偏离达到规定数目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要求签署、盖章；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报价内容有缺漏项，或者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报价具有选择性；

特别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IP地址相同，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三处（含）以上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五、开 标**

**（一）开标**

采购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二）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三）信用信息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名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六、评 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二）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现场监督员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三）汇总商务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四）报价评审**

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与政府采购云平台录入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投标人代表签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收到修正确认文件后，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视为不确认。

**（五）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可在规定时间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qszbyw@qszb.net）或传真号码（0571-87666116）提交。

**（六）排序与推荐**

评标方法：本项目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七）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七、中标与合同**

**（一）中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中标结果，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3.评标结果公示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二）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八、验 收**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名，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商务分+技术分+价格分

商务和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商务分、技术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分（60）** | | |
| **投标报价** | **60**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60%×100 |
| **商务分（9）** | | |
| **业绩** | **3** | **【客观分】**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承接过同类项目（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视频资源制作国家级立项项目、在线开放课程资源制作项目）每提供1份业绩证明材料得0.5分，最高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
| **获奖情况** | **6** | **【客观分】**  1.投标人近五年所拍摄视频曾获得国家级微课教学比赛国赛一等奖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2分；  2.供应商近五年所拍摄视频曾获得教育部职业院校教学能力大赛国赛一等奖, 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3分；  3.投标人近五年所拍摄视频曾获得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教学展示活动“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课教学展示特等奖,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
| **技术分（31）** | | |
| **需求响应** | **7** | **【客观分】**满足或明显优于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三、服务要求”所明确的服务要求全部条款的得7分，低于服务要求款项的（负偏离）每项扣0.5分，扣完为止。(是否属于偏离指标由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文件的描述及材料进行认定) |
| **拟投入设备情况** | **2** | **【主观分】**投标人投入的课程制作设备配备情况：为本项目搭建相适应的课程制作中心，课程制作设备具体考核方向包括：课程视频资源制作设备、课程动画及非线性编辑制作设备、录音棚音频工作站设备、教师微课制作设备等方面，投标人拟投入的拍摄制作设备配备齐全程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主观分】**  （1）投标人提供的拍摄整体方案完整度详细情况：包括拍摄流程、制作方案等，内容完整详细、流程清晰合理、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2）阶段工作计划：高效、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3）保障措施：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4）质量管理方案措施：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
| **培训服务能力** | **2** | **【主观分】**投标人组织教学能力比赛的培训水平，提供培训方案及培训经历：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 **3** | **【主观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中应含有文案编审、编导、摄像等相关领域专业人员，人员配备齐全、专业水平高、制作经验丰富等要素综合评定。**（评分范围：3分,2.8分,2.5分,2分,1.8分,1.5分,1分,0.8分,0.5分,0分）**  **注：须提供团队名单、履历表、专业技术职称证书、代表作品及作为本项目团队成员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从2024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 |
| **1** | **【客观分】**拟投入项目团队中应含有PMP项目管理相关领域专业人员，须提供人员名单、PMP项目管理专业资格认证证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在本单位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缴纳清单（从2024年01月01日至投标截止时止期间中任何一个连续3个月）未提供不得分。** |
| **增值服务及版权解决方案** | **2** | **【主观分】**投标人须保证课程制作全过程中无版权问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及解决方案，根据提供的承诺及具体方案：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
| **2** | **【主观分】**课程视频资源建成后，根据学校老师对于立体化教材出版的需求，投标人应有与国内知名出版社合作出版立体化教材的能力和经验：专业、全面、针对采购需求及实际特点、有利于采购标的实现及合同履约。**（评分范围：2分,1.8分,1.5分,1分,0.5分,0分）** |
| **演示** | **4** | **【客观分】**  **投标人根据2.技术要求 2.4拍摄制作环境要求：**  ①AI实时抠像功能：进拍摄人物站在办公室的书架复杂背景前、户外花草背景前、玻璃背景前、展厅自然光背景前，都可以实现一键抠像后叠加到虚拟背景中；此外，拍摄人物从一个实物背景走到另外一个背景中，无蓝绿抠像可以快速处理，处理时间在2-3秒，即可将拍摄人物所处的真实背景去除，并放置于虚拟背景中。**完全满足视频演示要求的得1分。**  ②AI节目智能生成系统技术功能：用户可自主构建AI虚拟主播形象，并与虚拟背景完美融合；系统提供站姿、坐姿、男、女多种类型的虚拟主播形象可选，可在虚拟场景中自由添加各种虚拟主播进行节目播报，播报过程中主播可带肢体动作；可在软件预览画面上，通过鼠标实时拖拽调整虚拟主播在画面上的位置，并通过鼠标滚轮调整虚拟主播的大小；内置智能语音生成系统，可实时将加载的文字转化为语音，发音标准，可自动根据虚拟主播类型将文字转换为对应的语音（男声或女声）播出；可根据播音内容，在虚拟画面上实时逐条显示相应的文字内容，文字显示位置可通过鼠标实时调整；可通过上一条/下一条/播放/暂停功能，实现对虚拟主播播音进度的实时控制。**完全满足视频演示要求的得1分。**  ③本地素材抠像技术功能：对同一个授课模式添加至少3个本地图片、视频、PPT素材；同时对所有图片、视频、PPT素材进行抠像处理；抠像背景色可选择蓝/绿/红以及自定义颜色；可通过鼠标选取屏幕中任意位置的画面颜色作为抠像背景色；抠像后的图片、视频、PPT素材可在虚拟场景中进行合成输出，可调整每个素材的前后显示位置及大小。**完全满足视频演示要求的得1分。**  ④在线资源库技术功能：系统提供在线资源库功能及会员注册服务，可在系统软件界面一键打开在线资源素材库，支持会员在线注册和登录，并对会员用户提供素材在线下载和应用服务；提供的素材包括前景桌子、图片、视频、授课模板；实时在线下载的素材资源可直接添加到授课模式中做为媒体层素材进行编辑和叠加。**完全满足视频演示要求的得1分。**  **注：未提供视频演示的，投标无效。** |

**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YW24217(GK)**

**采购计划书：**

**甲方（需方）：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乙方（供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委托，经 公开招标 ，确定 为 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YW24217(GK) ）的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采购内容及合同价格**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1 | 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 1项 |  |  |
| 总价 | 小写：  大写： | | | |
| 注：合同总价中须包括完成电子商务工学一体化品牌专业建设工作所需交通费、管理费、服务费、人工费、各类保险、加班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的其他费用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一切费用，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总项目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 | | | | |

**第二条：履约保证金和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第三条：服务范围**

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为准。

**第四条：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期限为 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本合同及有关的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六条：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服务内容后，乙方按采购文件、响应（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并申请验收，由甲方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第七条：服务人员**

1.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并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 电话：

乙方代表： 电话：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合同履行期限内，非乙方原因，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应支付乙方已经完成工作量的费用，同时支付未完成合同款10%的违约金。

2.合同履行期限内，非甲方原因，乙方提前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10%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甲方所提供财产遭到损坏、丢失，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如故意损坏、岗位失职，除赔偿甲方损失外，甲方有权主张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或者解除合同。

4.除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乙方并应在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10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5.由乙方造成损失而需赔付甲方违约金的，违约金将从合同款中扣除以赔偿甲方。

6.其他违约责任：其他违反合同文件约定的。

**第九条：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义务

1.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二）乙方义务

1.乙方承接甲方项目，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业务。

2.乙方在代理服务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有义务派出充足、专业的工作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同时乙方应提供团队主要组成人员名单及简历作为本合同附件，乙方成员需经甲方认可方能进入服务团队，有与简历不符或工作能力不佳的或工作表现不良的，甲方有权随时提出调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立即进行调换。非甲方提出，乙方不得擅自调换合同附件中确定的工作人员，若因特殊原因必须调换的。

4.乙方须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及时调换具有同等专业水准或以上的人员加入。

5.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与甲方确认之正稿不一致，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乙方需对其服务内容的质量负责，包括全过程服务中的合法性；鉴于乙方所具有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其在服务的全过程中必须尽到与其专业地位相称的告知义务，并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

**第十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目所在地为义乌市，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澄清、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需方）：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公章/合同专用章） | 乙方（供方）：（公章/合同专用章） |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
| 地址：浙江省义乌市城北路60号 | 地址：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
| 合同鉴证方：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章/合同专用章） |
|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签名） |
| 地址：杭州市玉古路173号中田大厦21楼 |
| 电话：0579-85872866 |
|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资格文件（单独上传）。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联合协议（如有）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文件（1）、（2）、（3）材料。

**2.商务和技术文件（单独上传）**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4）采购需求偏离表

（5）获奖情况

（6）拟投入设备情况

（7）项目实施方案

（8）培训服务能力

（9）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10）增值服务及版权解决方案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3.报价文件（单独上传）**

（1）开标一览表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 | **自评依据** | **页码** |
| **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为方便评标委员会评审使用，不作为判别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资格文件**

**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致：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 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诺如下：

一、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四、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的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如实勾选）；**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本项目仅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评判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的唯一依据。

4.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不涉及的除外），或未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如项目包含“多件”标的物的，需按标的物项数逐项填写。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属于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采购人）单位的\_\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无**

**商务和技术文件**

**（1）投标函**

**致：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YW24217(GK) ）项目，为此，我方提交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份。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关于代理服务费，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联系：

|  |  |
| --- | --- |
| 联系人： |  |
| 职务：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授权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项目（项目编号：QSZB-Z(F)-YW24217(GK)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告知。

▲提供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委派不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具体原因、授权代表缴纳社保的单位，并附列该授权代表缴纳社保清单。

2、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授权委托书”上盖章（电子签名/公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复印件

|  |  |
| --- | --- |
| 正面： | 反面： |

**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2024年01月（含）以后任意一月）**

**（3）投标人同类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万元）** | **附件页码**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上述业绩合同扫描件；**

**2.所有合同扫描件应清晰，应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签名盖章等内容；**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扫描件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 购 人：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项目名称：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YW24217(GK)

标 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响应规格** | **是否偏离（提供说明）** |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 **服务要求** | | | |
| 1 |  |  |  |
| 2 |  |  |  |
| …… |  |  |  |

**说明：**

**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

**3.如不填写或未如实填写，自行承担投标风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获奖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及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6）拟投入设备情况**

**根据评分细则及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7）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及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8）培训服务能力**

**根据评分细则及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9）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

**根据评分细则及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10）增值服务及版权解决方案**

**根据评分细则及标准提供，格式自拟**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材料。**

**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采 购 人：浙江省机电技师学院

项目名称：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项目编号：QSZB-Z(F)-YW24217(GK)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思政精品在线课程资源建设与拍摄制作服务 | 30天 | 1项 |  |
| **说明：▲**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投标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说明：**

1.此表在不改变格式要求的情况下，可自行增行。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响应）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2：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6%的扣除）**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